



莆仙戏

團圓之后

仙游县編剧小組改編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〔莆仙戏〕

團 圓 之 后

一名《父子恨》

仙游县編剧小組改編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1960

〔莆仙戏〕
团 圓 之 后
一名《父子恨》

改 編 者 仙游县編剧小組
繪 图 者 張 楚 良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上海康平路155号

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94号

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2 3/8 插页：6 字数：38,000

1959年9月第1版 1960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3,001—5,000册（内精装1,300册）

统一书号：10078·1048

精装定价：（九）0.56元

前 記

《莆仙戏》是个古老的剧种。其发源的年代虽然不太清楚，但知道在十三世紀就有其前身了。現在，它流行于閩中莆仙語系的地区，是福建主要地方戏之一。

說其前身存在于十三世紀，有以下几种根据：

它现在还几乎保持宋代南戏的全部剧目（指已发现的四十多个剧目），例如《王魁負桂英》《王十朋荆釵記》《赵氏孤儿报冤記》等等，都是其重点戏。

它的表演形式，是受了宋代“人戏”与傀儡戏互相吸收形成的形式的影响，而定型的，許多表演語汇的規格，基本上与傀儡戏有不少相似之处，尽管弋阳腔及其以后的剧种盛行全国，都不影响及它。例如“前四后五”（摆在前胸的一手是四指，摆在背后的一手是五指）之类很早就定型了，所以再也不受其它影响而有所改变。

它的音乐組織，到解放后，基本上还与傀儡戏同样地保持了以大鼓、沙鑼和笛（梅花、嗩吶和笛管）为主的一套，分明这一套組織也是很早就定型了的，連福建另一古老剧种——梨園戏“管（洞簫）弦（琵琶）合套”的乐器組織也影响不了它。

此外，如演出排場和角色分配、也都跟宋代雜劇、南戲或後來傳奇相似。

當時，其劇目、表演、音樂、服裝、化妝和科諺等在南宋詩人劉克莊的“觀社行”、“念奴嬌”、“生查子”等等詩詞中（見《後村大全集》）可以略見其風貌。

不過，這劇種所保持古典戲曲遺產的豐富，幾乎叫人不能置信。傳統劇目方面就已收集舞台演出本七千多本，不雷同的就有五千多本，並且絕大部分稍作準備就能夠演出。如五大名劇《荊、劉、拜、殺》及《琵琶記》等都是。除了一部分南戲劇目之外，當然也吸收了弋陽腔等劇種的劇目，如《商輅》、《高文舉》、《呂蒙正》等等。連台本戲多至三、四十套，每套多者二十多本，少者七、八本，從西周（《封神榜》）起幾乎每一朝代都有一两套，多數是“演義式”的歷史題材。當然還有神話戲和民間故事戲，《團圓之後》就是民間故事戲中的一出。

表演方面，在“人戲”中是有其特殊風格的，淳樸、粗獷之外又有細緻。每一舞蹈動作都有其特殊的名稱，其形式也是其它劇種所沒有的，如“蹀步”“前四後五”等等。表現在騎馬的武場台步總是一跳一踢，開打時總是一沖一蕩，跟傀儡戲的基本相同。更多的是文戲，它以其細緻而樸實的舞蹈動作和感情來表現其喜怒哀樂。《三打王英》、《三鞭回兩鬚》等的表演，是粗綫條的。《團圓之後》、《百花亭》等的表演，就是細綫條的。《團圓之後》等是經過整理加工的。《百花亭》等是稍為加工的，《三鞭回兩鬚》等却是被當作文物保存着的。

解放後，同志們經過思想改造，團的業務和制度又經過

改革，在演出質量上比過去大大提高了。劇目方面，是按兩條腿走路的，有現代題材的創作，也有歷史題材的整理。1956年以來在“百花齊放、推陳出新”的方針指導下，莆田、仙游兩縣的藝人都大膽地運用了傳統表演藝術表現現代生活，如《大牛小牛》《夫妻紅》等的藝術創造，成績是突出的。

《團圓之後》是根據莆仙戲的傳統劇目《施天文》改編的。它原是一出平凡的戲，經過幾年來不斷地改編，才成為一出具有異彩的悲劇。由於它有較高的思想性和藝術性，所以一經推廣，很快就成為有廣泛影響的劇目。

原劇演出時，會記得它叫《三天媳婦害婆母》，描寫福建羅源縣秀才施天文（後改作“衍生”）的母親葉氏，與當地武舉人鄭司成通奸，施天文娶柳氏為妻後，三朝謁見，觸見隱私，葉氏羞而自盡。柳氏為保婆母名節，不肯吐露真情，舅父葉庚丁便指柳氏迫死婆母，告到衙門里去。羅源縣官判罰柳家巨款，想與葉庚丁平分，由於分贓不清，竟被送省由按司洪如海審問，到了案將審結時，在座的閩縣知縣杜國忠，察出柳氏必有冤情，要求由其帶回復審。洪如海允許之後，杜國忠進行嚴審，終於托其夫人設計探出隱情，便帶衙役到羅源縣去抓奸夫。一天夜里，鄭司成到葉氏停棺處哭吊，適為盜棺賊所見，乘機敲詐，鄭司成付予白扇為凭，約在次晨到其家中取款。拿着白扇的盜棺賊，第二天早上為差役拘去拷問，終於全案大白，鄭司成斬決，柳氏釋放，施天文夫妻拜杜國忠夫婦為父母，施并得“賜進士”，與柳氏“慶團圓”。

很明顯的，原來這戲是歌頌孝婦柳氏和清官杜國忠的，

叶氏和郑司成都是被批判的人物，其主题是在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的。1956年冬扩大上演剧目时，改编者突破了清规戒律，认为主题与人物性格都可以改，主要在看这剧目能不能改成具有人民性的作品。当时，改编者保持柳氏、杜国忠、洪如海、叶庆丁的原来性格，把叶氏和郑司成改成从小就是情人，叶氏被迫出嫁施家时，已怀孕两个月，施佾生正是其私生子。同时把施改为一开始就中状元，并替其母叶氏请官旌表，建造贞节坊。及叶氏隐情被触见而自缢后，柳氏照旧“从夫”出而认罪，以保婆母名节、施家门风及其夫性命；但因按司洪如海要处她以极刑，又累及其父兄受罪，这使贤孝的柳氏在内心不能不起激烈的矛盾。另一面还想强调知府杜国忠为柳氏辨冤，而跟洪如海、施佾生展开斗争。施佾生虽觉其妻可怜，但为自己利益，不能不牺牲了她；为了灭口，甚至要毒死郑司成，及郑临死时父子才相认；末了施愤而服毒自杀，杜国忠得到胜利，柳氏终于得以不死。

这样改法，基本上比原剧是好多了。但也存在这些问题：

一、这个戏这样一改，主题显然是在暴露封建伦理道德的罪恶的，改编者既然大动了，却还把杜国忠塑造成为一个清官，而且比起况钟来还要英明，这分明是不恰当的；

二、改编者明白主题是反封建，但反封建的枪口没有瞄准主要的封建统治阶级代表者，而归罪于叶庆丁，作为一个具有人民性的清官来描写的杜国忠，在施佾生死后说“此事全由叶庆丁贪利之过”，分明是打蛇没有打中蛇头；

三、在叶氏、郑司成、柳氏和施佾生四人中，观众对施

份生的同情，从来就是較少甚至于沒有的，再則由于改編者把他的內心矛盾刻划得不够，难免被人看成他也是封建統治階級代表者之一；

四、还有重要的一个缺点，是叶氏、郑司成、甚至于柳氏还不是描写成为完全可同情的人物，例如第二場叶氏一見了郑司成就罵他“冤家”，好象他俩过去是没有什么感情似的，改編者有一度不想把人物的愛憎划分明，他认为“只要能表达了主题，人物可愛不可愛，可憎不可憎都无所谓”。

經過三年來幾次的修改，今年間才進行了一次有領導掌握而真正走群眾路線的修改，把杜國忠改成為一個堅決維護封建倫理道德的效忠皇上的官，而不是象况鍾那樣“為民請命”的清官，他救柳氏是為了追究“奸夫”罪戾和狀元欺君，因而成為比洪如海、叶庆丁更為死心塌地地維護封建禮教的人物了。

同時把叶氏、郑司成、柳氏和施份生四人的性格，作進一步的分析，認為兩對夫婦都是小人物，都應該有不同的愛情，尤其柳氏、叶氏和郑司成是值得同情的。施份生剛剛中了狀元，還沒有做上什麼官，他年輕怕犯欺君之罪，唆使柳氏出頭認罪，以保全其母名節和施家門風，但他又幻想以狀元地位來“庇妻”，一再覺得其妻無辜，到底不象一個封建統治階級代表者，也有其值得同情的一面。這樣一個內心有矛盾的人物，到了服毒臨死時，必然從其性格上爆發一星叛逆的火花，不承認其母“無耻”，并承認郑司成是父親，而不是“奸夫”。

高潮安排在最后郑司成、施份生和柳氏自杀的場面上。柳氏是个从头一直貫串到底的人物，从来观众都在为她的命运而悬念着的。改編者有一度去掉了施份生死后，洪如海、杜国忠等又要为柳氏請旨建造节孝楼，柳氏因而暈倒等場面，戏只演到施份生死而全局告終。其意图是不交代柳氏的結局，“給观众有一个思索的走廊”。由于观众通不过，后来又改柳氏仍然上場，慷慨激昂地控訴了一遍，撞坊而死，忽然来了大雷雨，贞节坊震倒，現出一个光明的尾巴。然而，“思索的走廊”和“光明的尾巴”，观众都不要，終于作出了这样的安排：就是在郑司成、施份生死后，洪如海和杜国忠釋放柳氏，她見丈夫已死，痛哭流涕，洪如海、杜国忠又要为她建造起节孝楼来，因而越加激动了她，叫她思前想后越想越可怕，婆婆为了贞节坊而惨死，自己想以性命去保全的丈夫是横尸在眼前了，如今又要置身于节孝楼上，这样孤零零、冷凄凄的岁月怎么好过呢，当然也只有死路一条。于是她一头碰死在贞节坊上，叛逆的火花因她的撞死而爆发得更亮。不过，不論叶氏、郑司成、柳氏和施份生等，个个都想好好做人，結果都非做鬼不可，然而柳氏的死在突出主题的这一点上，是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的。

这样修改，是今年七月間完成的。同时在这期間改排演出，而得到了贊許；出省演出后也受到一些好評。但这只是一个初步成就，今后在各方面的繼續关怀下，一定还可以获得进一步提高。

陈峭高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八日

人 物

施佾生——状元

叶 氏——施佾生母

柳 氏——施佾生妻

郑司成——叶氏情人，施佾生生父

叶庆丁——施佾生舅

洪如海——接司

杜国忠——知府

林甫顔——布政

柳德修——柳氏父

柳世澤——柳氏兄

中軍

軍士二人

劊子手二人

禁婆

院子

婢女二人

第一場

布 景：施府大厅。

〔二婢随叶氏上。〕

叶 氏：（唱“絳都春”）

今日閨家庆团圆，

华筵开处彩灯悬。

〔叶庆丁、郑司成上。〕

〔内报：“状元爷回府！”〕

叶 氏：快請相見！

〔施佾生上。〕

施佾生：（出白）鰲头独占又成婚，請旨旌表报慈萱。

〔同相見。〕

施佾生：母亲在上，容孩儿一拜！

叶 氏：我儿何消如此。

施佾生：自然是。①

（唱“老天娥”）

叩拜慈母养育恩，（拜母）

① 应该这样，或理当如此。

再拜六亲舅为尊；(拜舅)

叶 氏：我儿，你若无郑表叔教导安有今日。可上前一拜！

郑司成：今日表侄大魁天下，我心已慰，行礼可以不必！

叶庆丁：郑贤弟何必推辞，想你我及吾妹、妹夫四人，自幼同窗，情逾骨肉；不幸妹夫成婚五月，一病弃世，贤弟念中表之亲，同窗之谊，教读其子，今日吾甥才得成名，哪能不拜？

施佾生：是。

(拜唱“老天娥”)

表叔深恩说不尽，

一拜难将谢意申。

郑司成：(唱“老天娥”)

汝母茹辛十八载，

今日晴雷我心温！

[内报：“柳家花轿到！”]

叶 氏：我儿就内！

[施佾生下。

叶 氏：奏乐拜堂！

[内乐起，媒婆扶新妇柳氏上。

[施佾生上。行交拜礼，媒婆扶柳氏下。

[院子报上。

院 子：上启状元爷，布政司林甫颜老爷，到府开读圣旨。

叶 氏：我儿，圣旨到何事？

施佾生：儿为母亲年青守寡，抚养孤儿，曾在金鑾殿上，请

旨旌表褒封。

叶氏：哦！我儿何須如此！

叶庆丁：此乃甥儿一片孝心，以报賢妹十八年苦节，今日节妇孝子出在一門，受朝廷旌表，理所当然。

施佾生：院子，备香案接旨；母亲請內！

〔院子傳下。二婢扶叶氏，与郑司成、叶庆丁分下；布政林甫顏上。〕

林甫顏：圣旨到，跪听宣讀！

施佾生：万岁！

林甫顏：（念）詔曰：“状元施佾生奏：生母叶氏，年青守寡，苦节坚貞。朕心喜焉！本朝以礼教治天下，叶氏懿德端嘉，即封一品夫人；并御书‘貞节可风’，着有司撥款建坊，以資旌表。欽此！”

施佾生：万万岁！

林甫顏：来呀！御书晉上！

〔二軍捧御书上。郑司成、叶庆丁上接，置于堂上；二軍下。〕

林甫顏：施賢契，本司已遵旨撥款，即日兴建貞节坊，并敬奉礼仪，为太夫人道賀。

施佾生：佾生何德何能，敢蒙方伯大人厚賜。

林甫顏：礼当如此。

〔內报：“按司洪大人，知府杜大人，以及文武百官，到府拜賀。”〕

施佾生：奏乐相迎！

〔按司洪如海、知府杜国忠上。众迎，相互称呼。〕

洪如海：太夫人有柏舟之操，天子旌表，请登堂受我等一拜。

施佾生：家母德容侔促，实不敢当。

洪如海：不妨登堂受礼。

施佾生：不敢，不敢！

林甫颜：既如此，我等就对御书行礼，如拜太夫人一般。

洪如海：妙呀！

〔同行礼，施佾生还礼，礼毕。〕

洪如海：施太夫人十八岁守寡，教子成名，实是难得！

杜国忠：本府地处海濱，民风浇薄，妇人四德不修，朝秦暮楚，刑不可加，教无可施，施太夫人有青松之节，真是一郡楷模，今日天子旌表，实可以挽颓风、树闾范，一振人心。

林甫颜：有其母必有其子，状元贤孝，一郡闻名，今日少年登第，前程不可限量。

叶庆丁：诸位大人不知，吾甥出世，便与他人不同。

众人：有何不同？

叶庆丁：舍妹入门遇喜，成婚八月便生甥儿。

杜国忠：哦，八月而生？（睨施佾生一眼）

洪如海：相书云：“早生者，气清主贵，迟生者，气厚主寿”。

本司也是九月而生，早生两月，何足为奇。

郑司成：是，是，早生一月，位居按台，早生两月，贵不可言。

众 人：是，貴不可言！（同笑）哈，哈，哈！

郑司成：当年表侄弥月之时，太夫人邀我命名，我就以“八
 佾午于庭”之“佾”字，取名佾生，就是指八月而生
 之意。

杜国忠：郑先生，施状元此名，你起得妙极！

郑司成：不敢，不敢！

施佾生：請諸位大人，花厅飲宴！

众 人：妙！

〔众同下。郑司成看御书有所思。〕

〔施佾生内白：“諸位大人請酒！”〕

〔内众：“請，哈——哈哈！”〕

〔郑司成一震，下。〕

